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達成有關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的先決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或之前獲達成。因此，建議修訂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包括(i)修訂並延長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ii)將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修訂至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及(iii)修訂文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到期日的延長期內就換股股份動用特別授權，而非將於原到期日屆滿的先前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